加急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农〔2026〕268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：

按照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，根据自治区农牧厅《关于商请下达2026年自治区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函》（内农牧帮扶函〔2026〕658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）的复函》（内发改易地函〔2026〕125号）、《自治区民委关于商请下达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函》（内民委函〔2026〕27号），现下达你部门、盟市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

标，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次资金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分解下达，各盟市要参照自治区做法，及时将分配给盟市本级的绩效奖励资金、受灾补助资金一并按规定分解下达。待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要及时作出调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各盟市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各旗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项目安排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不断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

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分配表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6年4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农牧厅、民委、审计厅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